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审计局
平利县发展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平利县支行
文件

平扶发〔2019〕5号

**关于加强扶贫领域项目资金“全口径”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加强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监管，加快资金

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发改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18〕20号）和市扶贫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人行安康支行、安康银监分局下发的《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安扶发〔2018〕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项目资金“全口径”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监管的重大意义

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粮草军需，更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和减贫脱贫的“助推器”。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近年来，中省市县围绕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性、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初步构建起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但在工作推进中也存在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闲置滞留、项目安排不精准、违规违纪使用资金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省、市对扶贫领域资金管理的新要求，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监管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监管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政治责任，作为对标“六个精准”、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重要

工作来抓。坚持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并注重使用效益和减贫效果，坚持“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群众参与、阳光运作的原则，针对扶贫资金领域一些易发多发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发挥效益，确保把扶贫资金用在脱贫攻坚的刀刃上，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二、全面实行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

按照新时期中省市对扶贫资金管理的新要求，对扶贫领域所有资金实行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监管，具体包括以下六类资金：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省、市、县各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包括中、省、市、县各级纳入涉农整合范围的资金；

（三）行业扶贫资金，除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之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四）金融扶贫资金，包括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

（五）苏陕协作扶贫资金；

（六）社会扶贫资金，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等。

三、夯实扶贫领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

依据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和“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对扶贫项目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进行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的筹措、拨付，制定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组织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县扶贫、发改、自然资源（搬迁办）、住建、人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移民）、交通、民政、残联、环保、经贸（电商）、卫健、医保、教体科技、文旅、供销、电力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负责项目库建设、资金安排分配、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完善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各镇负责落实本镇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扶贫、发改、农业农村、林业、民政（民宗）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涉农整合资金由项目实施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行业扶贫资金由县各行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金融扶贫资金由县扶贫、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协同监管；

苏陕协作扶贫资金由县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社会扶贫资金由项目实施部门和各镇负责监管。

四、强化工作措施

（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依据中省政策规定，按照全口径监管要求，使用管理各类扶贫资金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和工作实际，以规范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以及招投标、竣工验收、资金报账、公告公示、项目后期管护为重点，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制定、修改完善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发改局要指导各行业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并按要求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扶贫项目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三）规范扶贫项目资金报账管理。按照简化报账程序、缩短办事时间、充分发挥资金综合效益的原则，继续实行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和镇分级报账制。对项目主管部门下拨到镇级实施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实施项目跟踪，不得发生来回倒账及资金滞留、倒流等现象。涉及到户到人补贴类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系统兑付，基础设施类和企业补助类资金实行国库直接支

付、授权支付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范围及实行监理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的执行。

（四）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县级各部门、镇村要按照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两个一律”公开要求，严格执行《平利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平脱贫办发〔2018〕99号）相关规定，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运用多种载体和方式，分级分类公开有关信息内容，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确保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县纪委、监委要严格执行市纪委、监委制定的《安康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问责办法》，对公告公示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五）加大扶贫领域资金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各级各部门在脱贫攻坚过程中要始终将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工作作为自身扶贫领域廉政建设的首要任务抓好，在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中更加注重过程监管，更加注重精准脱贫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县纪委、监委要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工作执纪问责力度；县脱贫办、县财政局每半年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扶贫领域项目资金进行一次检查，县审计局要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全覆盖审计，在监督检查、专项审计过程中，既

要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监督,又要对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实施再监督;县脱贫办要对工作不规范、问题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镇村进行重点督查、巡查暗访、督办指导,提高扶贫领域资金管理整体水平。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审计局

平利县发展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平利县支行

2019年3月23日

抄送: 县政府办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3日印
